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地號	309	1/10	洪宗熠	090/05/29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90074元)
總申報筆數： 1筆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建號	11.21	1/10	洪宗熠	090/05/29	贈與	(共同使用部分)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建號	116.49	全部	洪宗熠	090/05/29	贈與	(含陽台15.62平方公尺)
總申報筆數： 2筆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 (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汽車)	1584	SL	邱 真	099/02/11	買賣	
中華(汽車)	1584	TF	洪宗熠	099/02/08	買賣	
總申報筆數： 2筆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筆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270,261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宗熠		202,996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真		22,355
1030055/臺灣新光銀行 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宗熠		130
0530156/台中銀行二林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宗熠		40,584
0507602/臺灣企銀花蓮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真		48
0505619/臺灣企銀二林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宗熠		701
0505619/臺灣企銀二林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真		521
0130073/國泰世華銀行 台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洪宗熠		257
0130073/國泰世華銀行 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宗熠		127
0127244/台北富邦銀行 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宗熠		196
0071440/第一銀行城東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宗熠		172
0061139/合庫商業銀行 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真		111
0060230/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真		2

0040163／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真		2,061
總申報筆數：14筆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筆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筆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筆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0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0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總申報筆數： 0筆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0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筆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0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筆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筆					

(十三) 備註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洪宗熠  (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8日

